

工藝測試考生紀律守則

1.0 前言

1.1 雖然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工藝測試中心」）一直致力維持工藝測試的公平與一致性，但亦難免有個別考生的違規情況發生。有鑑於此，工藝測試中心希望透過此文件，制定考生的應考守則及相關執行條款。

1.2 此守則適用於工藝測試中心舉行的所有工藝測試（筆試和實務試）及其他資歷證明測試。除非在其他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發出的文件列明，或者測試監考官的明確表述，否則所有考生應嚴格遵守此紀律守則。

1.3 考生進行工藝測試中心所舉行的所有工藝測試（筆試和實務試）及其他資歷證明測試，均受到此守則與條款約束。

1.4 除非在測試中或本守則另有說明；

(1) 「作弊」或「不誠實的行為」，包括在測試或評估的過程中的各種欺詐，欺騙和不誠實的行為，以在測試中獲取優勢或對其他考生的構成不同程度的不公平情況。部份例子：

- 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
- 使用未經許可的物件及輔助工具；
- 在進行測試時尋求他人協助；
- 冒認或被假冒身份（或試圖）進行任何關於工藝測試的活動。

(2) 「違規」，指在在測試中考生干犯的任何行為，均視為違反此守則。

(3) 「工藝測試」，指由工藝測試中心所提供任何形式的測試，包括資歷證明測試、筆試及實務試等。

1.5 此文件未必能涵蓋所有違規的情況，旨在為一般測試規管行為提供扼要準則

及常見處理方式。工藝測試中心保留對違規行為的最終決定權。

2.0 守則

2.1 測試正式開始前

2.1.1 考生應按照指定服飾要求（詳情見〈考生須知：服裝要求〉），穿著合適的工作服應考。

2.1.2 考生應在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指定的應試地點。

2.1.3 考生應出示〈香港身份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及其他要求的有效文件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職員檢查。

2.1.4 除非預先獲監考員許可，否則所有考生必須關掉所有電子設備，並將電子設備與其他個人物品存放於指定地點。

2.2 測試過程中

2.2.1 考生必須採取所有安全措施及遵守一般行業守則。

2.2.2 考生在測試期間不得與任何人交流，如有疑問應向監考員查詢。

2.2.3 考生不得在試場上使用或試圖使用未經許可的物件（如筆記）或設備（包括手機、相機、或任何電訊及記錄器材）。

2.2.4 除非監考員許可，否則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或重新進入考場。

2.2.5 測試期間，所有考生應保持安靜，不得騷擾其他考生。

2.3 測試完結後

2.3.1 當測試時間結束，考生應立即停止手上的工作。

2.3.2 在測試後和離開試場前，考生必須將所有工具、材料及試題交還予監考員。

2.4 測試開始之前/測試過程中/測試完結後

2.4.1 考生應遵守所有測試守則，以及由監考員、工藝測試中心職員和試題上提供的指引。

2.4.2 考生不得進行或試圖作弊和進行不誠實的行為。

2.4.3 任何形式的賄賂都是違法行為，因此被嚴格禁止。如發現任何賄賂行為，工藝測試中心將向廉政公署報告。

2.4.4 試場內不得使用粗言穢語或進行不適當行為。

2.4.5 嚴禁任何形式的記錄，包括但不只限於照片，錄像和/或者錄音。

2.4.6 除非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不得帶走試場內任何物件（包括試題）、工具和/或者設備，其均屬工藝測試中心財產。

2.4.7 工藝測試中心內所有範圍均嚴禁吸煙。

3.0 違規處理

3.1 一旦被工藝測試中心職員發現任何在測試前/期間/後違反此守則的行為，工藝測試中心或會向涉事考生作出追究。

3.2 追究的形式及嚴重程度將會由工藝測試中心因應不同情況而決定，一般視乎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其嚴重程度等。懲罰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分數扣減，取消涉事工藝測試考試資格（部份或全科）。

3.3 如需要進行任何調查程序，測試的結果和及後的程序將會暫停，將不會事先通知考生，直到工藝測試中心作出決定。

3.4 對於曾在測試中違規的考生，工藝測試中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鑑於違規的行為將影響考生在工藝測試中心所獲取的資格，工藝測試中心將有最終決定權，

考慮在必要時褫奪考生的工藝測試資格。

3.5 工藝測試中心將保留一切權利，提供有限度的服務予違反此守則的考生或正接受調查的考生。按個別情況，工藝測試中心可拒絕為任何違反此守則的考生提供任何工藝測試中心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工藝測試、資歷證明測試和補考等等）。

3.6 如考生希望對工藝測試中心對於違規行為所作之決定呈交新證據或者提出覆核測試成績，或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00 9000。